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坚、章武江和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选举闫奎兴先生为董事长；选举赵梦女士及孙贵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郭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宋立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晓星、宋春林先生及张建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罗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李晓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聘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本次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章武江 刘春彦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